

社團幹部遴選說明

一、必要基本幹部成員

1. 社長：對內主持社務，對社員大會負責；對外代表社團。
2. 副社長：輔佐及代理社長處理社務，人員出席點名，社費保管。
3. 文書：會議紀錄、社團活動記錄本書寫。
4. 總務：社費收支帳務，開立收據。

二、幹部人數比例

1. 高中

上學期：幹部人數不超過全體社員 1/3

下學期：幹部人數不超過高一社員 1/2 (僅能由高一擔任)

※編制外社團不受限制

2. 國中

幹部人數不超過全體社員 1/3

二、幹部職稱

1. 各社團可依社團性質及社務需求，挑選適合的幹部職稱進行遴選，非全部職稱都要遴選
2. 一職稱僅由一人擔任，一人也僅能擔任一職稱
3. 編制外社團由於體制不同，可有副幹部，唯部分職稱限定使用

編制內選擇		編制外選擇		編制外限定
社長	設備	社長	(副)設備	大隊長→交服
副社長	訓練	副社長	(副)訓練	中隊長→交服
文書	勤務	(副)文書	(副)勤務	主席→班聯會
總務	輔導	(副)總務	(副)輔導	副主席→班聯會
器材	司儀	(副)器材	(副)司儀	會長→社聯會
公關	學術	(副)公關	(副)學術	副會長→社聯會
活動	研發	(副)活動	(副)研發	總幹事→班社聯
教學	聲部長	(副)教學	(副)聲部長	
美宣	藝術	(副)美宣	(副)藝術	
資訊	企劃	(副)資訊	(副)企劃	

4. 請注意：公活、文資、文宣、康樂、財務、網路、攝影、衛生、輔教、輔器、信息、部長…等，不在上述所列者，請勿使用